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如
訴訟代理人　翁自清
被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法定代理人　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新北市泰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